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指標提及的違例建築物，當局可否知會本委員會：

- (a) 去年市民舉報的個案中，共有多少個案需部門深入調查，當中又有多少個案涉及向違例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清拆令，其數字分別為何；
- (b) 為何在舉報個案增加下，其餘的各項指標如警告通知、清拆令、提出檢控以至拆除構築物的數目都大幅降低；
- (c) 來年度就處理違例建築物，當局計劃進行多少次大型行動，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會調查所有接獲的僭建物舉報。在 2011 年，屋宇署共處理 38 275 宗這類舉報，並發出了 2 156 封勸諭信和 9 176 張清拆令。
- (b) 2011 年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有所減少，以致在提出檢控和清拆違例構築物方面的數目較少，主要是由於「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在 2011 年已告完成。這項特別行動於 2000 年開始推行，旨在一次過清拆在目標樓宇外牆上的大量僭建物。

在「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完成後，有關清拆僭建物的工作，仍會根據 2011 年 4 月起實施，經修訂的執法政策而繼續進行。有關政策把優先須取締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而不論其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或是否新建。由於屋宇署會對這些新被納入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只會發出清拆令而非警告通知，在 2011 年發出的警告通知的數目亦有所減少。

- (c) 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會透過兩個有關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繼續對僭建物執法。第一個是處理搭建在私人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

建物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是每年巡查 500 幢樓宇。第二個是處理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是每年巡查 200 幢樓宇。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上述行動。由於有關行動屬於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些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